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人〔2021〕29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办法

厦门工学院
2021年6月25日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办法

为加快推进学校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渠道，充分调动全校力量，参与挖掘并推荐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学校设立“伯乐奖”和“协作奖”，奖励在人才引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1. 对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表现积极且协助学校完成学年度人才引进指标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提供信息、过程跟进且引进成功的推荐者，学校将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按照《厦门工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确定的层次，下同），给予相应奖励。

3. 对引进人才无明确推荐者，但是学校相应个人和单位进行过程跟进且引进成功，学校将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给予相应相应的奖励。

二、奖励条件

引进人才在办理完所有学校报到手续，全职到岗后，学校将依据引进人才的层次，对在引进过程做出贡献的个人或者单位给予相应奖励。

三、奖励标准及类别

1. 伯乐奖

人才引进 类别	奖励标准（元/人）	
	推荐+跟进+成功引进	跟进+成功引进
一类	8000	4000
二类	4000	2000
三类	3000	1500

2. 协作奖

二级学院主动推进并积极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工作，主要协助负责人才面试考核、人才聘期工作目标制定及目标推进落实工作，按每引进一个人才为考核指标。

人才引进 类别	奖励标准（元/人）	
	主动推进+面试考核+ 聘期工作目标制定	主动推进+面试 考核
一类	5000	2000
二类	3000	1000
三类	2000	1000

四、奖励程序

（一）伯乐奖

1. 推荐人将被推荐人的简历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人力资源处或以电子文档形式将推荐资料发送至邮箱 hr@xi t. edu. cn，并在邮件标题上注明：推荐人姓名+推荐人所在部门+被推荐人姓名+推荐岗位+内部推荐；

2. 被推荐人才被学校录用报到后，由推荐者填写《厦门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奖”申报表》，经被推荐人才签字后，提交学校人力资源处；

3. 被推荐人才试用期满后，经人力资源处复核，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4.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计划与财务处发放至推荐者工资银联卡。

（二）协作奖

二级学院人才引进协作奖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考核，并拟定奖励标准及奖励学院明细，每学期一次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由计划与财务处发放至二级学院人才引进对接人名下（由二级学院人才引进对接人负责考核分配）。

五、相关说明

1. 人力资源处工作人员及承担人才引进职责的相关人员不在本奖励办法范围内；

2. 人才自动投递简历（人力资源处从简历邮箱导出或投递至工作人员平台），原则上不给予“伯乐奖”，但如果个人或单位积极追踪跟进，并成功引进，按“跟进+成功引进”的标准给予奖励；

3. 不同单位的多位推荐人同时完成引进时，奖励标准按引进人员数量奖励，分配办法自行协商；

4. 奖励方法按引进人才完成报到、全职到岗且试用期满的所在年份及对应的奖励标准执行。

六、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奖”申报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或职业资格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或职业资格	
	入职单位			入职时间		
推荐人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的主要业绩	(可加附页)					
被推荐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